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餘額安置結果名單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餘額安置結果

序號	作業區	報名學校	學生姓名	備註
1.	臺東區	大武國中	成○睿	請臺東特教學校為成生補能力評估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（如心理衡鑑報告），函報國教署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結果

序號	作業區	報名學校	學生姓名	安置學校	安置科別
1.	彰化區	彰興國中	吳○安	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中	普通科